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3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政務司司長
張建宗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瑞琦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特別職務)
胡德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李矜持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

Simon HENDERSON

女角平權協作組

楊煒煒

藩籬以外—認識及關愛雙性人

陸月明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蔡耀昌先生

梁國雄先生

PathFinders Limited

Catherine GURTIN 女士

公民黨

伍僥敏小姐

張倩盈小姐

香港融樂會

張鳳美女士

陳穎茵小姐

王芷欣小姐

Dholeeh Ann HIDALGO 小姐

香港職工會聯盟

林祖明先生

殘疾資歷生活館

張馨儀女士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陳上行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區美寶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簡敏棋小姐

香港眾志

黃之鋒先生

梁穎衡小姐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

王瀚樑先生

何希賢先生

風雨蘭

邱志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61/18-19、CB(2)1075/18-19(01)及
CB(2)1144/18-19(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向委員
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立法會九龍
西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立法會
CB(2)1061/18-19 號文件]；
-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就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
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075/18-19(01)
號文件]；及

- (c) 朱凱迪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144/18-19(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79/18-19(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及

(b)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簡報"。

III.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的第三次審議

[立法會 CB(2)1179/18-19(03)及(04)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3. 政務司司長表示，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人權理事會")最近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第三次審議。根據規定，中國向人權理事會提交了一份合共 20 頁的國家報告，當中 3 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並由香港特區政府直接提供("第三次報告")。香港特區的部分涵蓋了本港保障人權的法律框架，以及自上一次審議至今各種推廣人權的措施。當中包括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頒布了《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行動計劃》等。人權理事會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其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工作組")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及 9 日在日內瓦就香港特區進行第三次審議結果報告。政務司司長向委員簡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179/18-19(03)號文件]所載就香港特區進行第三次審議的結果。他亦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附件 F，以了解香港特區對工作組報告中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建議所持立場的詳細資料。

4. 政務司司長表示，香港是一個高度國際化及開放的金融和商貿中心、蓬勃的物流和旅遊樞紐，以及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 25 年評選香港為全世界最自由的經濟體。在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同時，香港特區政府亦同時加大力度投放資源於教育、醫療服務、福利、基建、扶貧、支援少數族裔、改善民生、促進兒童福祉、保障全體勞工的權益(包括外傭及外勞的權益)，以構建關愛、共融和平等的社會。這些成就有賴香港的核心價值、獨特的制度優勢及多元化的強項，驅動香港向前發展。

5. 事務委員會聽取 22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工作組就香港特區進行的第三次審議的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6. 對於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指稱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人權狀況誤導人權理事會的說法並無事實根據。相反，香港特區政府已就成員國的問題及建議作出充分和具體的回應，包括其對各項建議的立場；
- (b) 在香港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相關事宜，已向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匯報；
- (c) 政府十分重視加強對本港外傭的保障。除勞工處就促進外傭的僱傭權益推行的各項措施外，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跨局/部門督導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頒布了《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傭行動計劃》，以領導香港特區政府在有關方面的工作；
- (d) 至於僱員權益，自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於 2011 年實施至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於

2013 年、2015 年及 2017 年經定期檢討後調高 3 次。此外，政府已訂立法例，把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5 天，並正着手處理有關把法定產假由 10 星期增至 14 星期的建議。政府亦已公布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優化安排，並正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及

- (e) 政府堅定不移地推動兒童權利，並透過制訂法例、政策和做法，履行在《兒童權利公約》中的責任。政府就關於兒童或影響兒童的事宜(包括制訂政策和草擬立法建議)作出決定時，一直都把保護兒童的概念視作重要的考慮因素。政府一直在教育、衛生及福利等不同政策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的權利和福祉。同時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特區政府已於 2018 年 6 月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是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包括官方和非官方委員的高層次諮詢機構，負責就兒童的發展和促進兒童在其成長的不同階段的福祉，制訂政策及訂定策略和工作優先次序。

討論

7. 區諾軒議員認為，自工作組對上一次於 2013 年就香港特區進行審議以來，香港的人權狀況不但毫無改善，甚至出現倒退。對於香港特區政府未有落實聯合國多個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所提的各項建議，包括有關檢視《公安條例》(第 245 章)中"非法集結"一語的適用範圍、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實行普選，以及保障所有族裔兒童均可享有接受共融和中文教育的權利等建議，他表示強烈不滿。他亦批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把《兒童權利公約》漫畫小冊子的封面底色，以及把小冊子中兒童所持雨傘的顏色，由黃色改為藍色，並認為此舉明顯帶有政治含義。

8. 毛孟靜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向人權理事會聲稱香港人繼續享有表達自由和新聞自

由，以及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並維護本港法治，實屬可恥。他們認為，多宗事件(包括禁止倡議某種政治信念的個別人士在公共選舉中參選、立法會議員被取消資格、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政府拒絕為外國記者馬凱先生的工作簽證續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涉嫌干預香港事務，以及政府對示威人士作出政治檢控)已清楚反映，本港的人權狀況及法治出現顯著倒退。政務司司長否認任何有關香港特區政府誤導人權理事會的指控。他強調，香港特區政府藉此機會就一些牽涉香港而富爭議性的政治議題清楚說明香港特區的立場，並釐清誤解。

9. 林卓廷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在第三次報告中指出，本港的人權及自由受到香港法律充分保障，他對此不表信服。他指出，香港在 2019 年全球新聞自由指數中排名第七十三位，比不少東歐國家的排名還要低。他又表示，根據一間國際人權機構發表的報告，香港於 2019 年被評為"局部自由"，並在全球自由度方面排名第一百一十一位。鄭松泰議員亦不滿香港特區政府的回應未有直接回答成員國在工作組召開審議會前，就香港的表達自由及新聞自由所提的 4 個具體問題。他要求政務司司長說明有何措施，確保本地及外國記者在香港進行採訪工作時不受政治干預。

10. 政務司司長表示，一如他向人權理事會所解釋，香港特區政府堅決維護表達自由、集會自由和新聞自由，而該等自由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保障。他強調，香港人享有該等自由，但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該等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明可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時，依法律規定對有關自由作出限制。至於新聞自由，政務司司長指出，香港沒有新聞媒體審查，政府亦不會干預傳媒機構的運作。政府致力維持一個合適的環境，讓媒體自由和積極運作。現時約有 80 間外國傳媒機構在香港運作，並積極發揮其監察的角色。

11. 毛孟靜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使疑犯可被移交內地進行審訊，有關建議將嚴重威脅香港人享有的人權保障。政務司司長解釋，有關建議旨在堵塞現有法例的漏洞，以彰顯公義，並防止香港成為罪犯天堂。

12.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a) 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所提設立普遍定期審議諮詢小組及人權數據庫的建議，以監察在普遍定期審議機制下就香港特區提出的建議的推行情況[立法會 CB(2)1200/18-19(01) 號文件]；以及 (b) Pathfinders Limited 就懷孕外傭及其在本港出生的子女所面對的困難提出的關注事項[立法會 CB(2)1179/18-19(06)號文件]。他亦促請政務司司長就部分團體代表要求當局制定特定法例，以在本港實施《兒童權利公約》一事作出回應。

13.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與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會晤，討論有關建議，並會就相關事宜與該團體保持溝通。由政務司司長率領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日內瓦出席工作組會議及人權理事會大會，清楚反映香港特區政府對推廣和保障香港人權的重視。政務司司長又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已就 Pathfinders Limited 的關注事項與其溝通。政府會研究相關政府部門可否及如何加強合作，為外傭及其在本港出生的子女提供服務。至於對在本港實施《兒童權利公約》的關注，政務司司長表示，就兒童的全面發展和促進兒童的福祉而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方向時，政府會確保盡可能遵從《兒童權利公約》所訂明的原則。

14. 陳志全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聯合國已多番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但香港特區政府並未在第三次報告中提及會如何跟進此事。他強調，由於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建議取得 70%的公眾支持率，政府應盡快推展有關的立法工作。

15.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致力在維護現有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的基礎上，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為達致此目標，政府一直透過

各項措施(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積極推廣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及價值觀。政務司司長又表示,鑒於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一事具爭議性及複雜性,政府有必要審慎處理此事。政府會因應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此類歧視的經驗進行研究的結果,制訂未來路向。

16. 梁美芬議員表示,雖然平機會負責促進本港的平等機會,但她認為平機會主席公開支持就同性婚姻立法極不恰當,因為社會大眾並未就此事達成共識。她認為,在跟進為性小眾提供法律保障的相關事宜,以及向市民交代有關意見調查的結果時,平機會偏袒性小眾一方。她強調,平機會作為受公帑資助的機構,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辦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平機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反歧視條例及促進本港的平等機會。他補充,平機會新任主席曾公開講述平機會的重點工作,當中包括加強防止性騷擾和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方面的工作。平機會主席亦歡迎有機會與不同持份者溝通,推展平機會的工作。

IV. 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冊遺失事件及跟進措施

[立法會 CB(2)1200/18-19(02) 至 (08) 及 CB(2)1220/18-19(01)至(03)號文件]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220/18-19(01)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該文件闡述選舉事務處遺失一本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民登記冊的事件("該事件")。該事件所涉及的是上述換屆選舉葵青區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

討論

18. 鄭俊宇議員、黃碧雲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認為,由於選民登記資料涉及敏感的個人資料,該事件進一步削弱公眾對選舉事務處是否有能力處理選民登記資料的信心,因為這已是選舉事務處近年第二次遺失選民的個人資料。張華峰議員認為,遺失選民登

記冊是非常嚴重的事件，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措施。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該事件對有關選民造成不便和困擾，以及政府當局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致歉。他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要求選舉事務處嚴肅跟進此事。政府當局會從該事件汲取教訓，並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選舉事務處於 2019 年 4 月 9 日早上就該事件向警方報案，以及通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已就該事件展開循規調查。選舉事務處在 2019 年 4 月 9 日致函通知所有受影響選民，以減低該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失。同時，選舉事務處亦致函各個可能會處理或接獲個人資料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呼籲有關機構協助採取適當的措施，避免不法分子利用相關資料盜用他人身份以從事犯罪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完成覆核有關選民登記冊上受影響選民的選民登記資料，確認並未發現異常的情況。他補充，選舉事務處正聯絡曾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以跟他們確認其登記資料。

20. 莫乃光議員從討論中的政府當局文件察悉，執法機關在 2016 年 9 月立法會換屆選舉完結後，分階段要求選舉事務處將大部分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莫議員又察悉，此項要求由廉政公署提出，並據報與廉政公署調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舉的一宗懷疑種票個案相關，而他是該個案的投訴人之一。他及楊岳橋議員極為關注，儘管選舉事務處一直未能尋回該選民登記冊，處方在 2019 年 4 月初之前並未就遺失有關的選民登記冊作出通報。林卓廷議員質疑，該事件是否涉及選舉事務處人員蓄意隱瞞。鄭松泰議員關注到，由於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距今已超過兩年半，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9 條，有關的選舉事務主任將無須再為該事件可能衍生的任何罪行負責。該條文訂明，除非指稱該罪行的申訴或告發是於指稱犯罪的日期後 3 個月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立法會條例》，就某罪行將在某項選舉中擔任選舉事務主任職位的人定罪。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全面配合警方及私隱專員公署進行調查。政制及內地事務

局局長告知委員，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亦會全面調查和審視該事件，以找出在選舉安排及選舉事務處整體管理方面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務求建議改善措施。他解釋，該事件的具體細節，例如有關的選民登記冊是在甚麼情況下遺失，以及相關人員為何沒有就遺失選民登記冊作出通報，只可在進行全面調查後確定。他進一步表示，如當中發現人為錯誤或蓄意隱瞞的情況，政府當局會按既定紀律程序處理。

22.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廉政公署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完結後，分階段要求選舉事務處將大部分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當中，廉政公署在 2016 年 10 月要求查閱葵青區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投票站的選民登記冊。由於換屆選舉涉及大量投票站及相關物資和文件，選舉事務處需時搜尋，但在過程中一直未能尋獲該選民登記冊。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在 2019 年 4 月初獲悉可能遺失該選民登記冊。選舉事務處會進行調查，以查明為何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確定未能尋獲該選民登記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該投票站的相關選舉物資點算表，以及上述選舉中的其他選民登記冊並無遺失。

23. 對於總選舉事務主任在 2016 年 10 月起計的兩年多後才獲悉該事件，副主席亦表示關注。劉業強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認為，若發現公務員在該事件中蓄意隱瞞，實屬情況嚴重。梁議員認為有必要徹底改革選舉安排，以恢復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或有需要檢視選舉事務處的人事安排。麥美娟議員表示，該本遺失的選民登記冊可能已被偷走，並促請政府當局與曾經在有關投票站出現的人士會面，以徹查該事件。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選管會將進行的相關調查工作旨在找出該事件的根源。他表示，在完成全面調查工作前，不宜公開部分與該事件有關的資料，以免影響調查工作。他向委員保證，選舉事務處會全力協助選管會進行調查，並會根據選管會的建議改善選舉程序及其內部管理。

(在下午 4 時 30 分，主席指示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25. 李慧琼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設法恢復公眾對選舉事務處處理選民個人資料的信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在 2017 年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手提電腦的事件發生後，選舉事務處已檢討及更新有關使用和處理選民個人資料的內部指引，並已就處理個人資料加強員工培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業強議員的提問時承諾因應該事件，會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採取所需的短期預防措施。長遠而言，當局會審慎考慮涉及對現有選舉安排作重大改動的改善措施。

26. 副主席關注到，已外泄的選民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及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會被他人盜用以申請貸款，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有關選民追討所導致的任何財務損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依法處理此類個案。

(在下午 4 時 42 分，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把會議再延長 15 分鐘。)

27. 因應該事件，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並指出在預先投票日中已填劃的選票所面對的保安風險甚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試行計劃旨在讓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和需要值勤的公務員有機會預先投票。他補充，因應目前的事件，政府當局在制訂試行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會全面考慮委員所表達的各項意見。

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25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的第三次審議"聽取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	● 立法會 CB(2)1200/18-19(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2)1417/18-19(01)號文件
2.	女角平權協作組	● 立法會 CB(2)1253/18-19(01)號文件
3.	藩籬以外—認識及關愛雙性人	● 立法會 CB(2)1179/18-19(05)號文件
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179/18-19(03)號文件]附件 F 所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對成員國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工作組")會議上就香港特區提出的建議所作的回應，具有欺騙成分，並未反映香港的真實人權狀況。尤其令人難以接受的是，香港特區政府聲稱克羅地亞所提有關頒布內部立法，以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建議("克羅地亞的建議")，正在香港執行，此說法顯然並非事實。 ● 香港特區政府應清楚解釋會如何跟進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建議，並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發出的相關指引，就有關工作的進度作出匯報。
5.*	梁國雄先生	● 由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預計會在本港引起巨大爭議，與其尋求展開此項立法工作，香港特區政府應因應市民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強烈訴求，重新就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深切關注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使疑犯可被移交內地進行審訊,有關建議將嚴重威脅香港人享有的人權保障。
6.	PathFinders Limited	● 立法會 CB(2)1179/18-19(06)號文件
7.*	公民黨	● 多項研究及調查的結果顯示,香港在關乎人權及法治的各個範疇所得的評分下跌,而香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更跌至近年新低,但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特區報告中對有關結果隻字不提,隱瞞了對本港人權狀況的關注。以這樣的方式作出報告,不但不尊重工作組就香港特區進行的審議,而且令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承諾履行其責任,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和香港人受《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保障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存疑。 ● 多宗事件清楚顯示,香港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及結社自由所受的限制越來越多。該等事件包括某些尋求在公共選舉中參選的個別人士的提名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立法會議員被取消資格、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施加越來越嚴格和不合理的條件、警方以不適當武力驅散和平示威者,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援引《社團條例》(第 151 章)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 ● 香港特區政府應(a) 停止以行政措施侵擾個別人士享有的言論自由和剝奪其參選的權利;(b) 停止禁制持不同政見的政治團體;(c) 主動檢視《公安條例》(第 245 章),確保該條例就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所施加的限制,以及就相關罪行所訂的罰則有理可據、相稱並符合相關國際標準;(d) 審慎檢視《警察通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以加強規管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使用武力;以及(e) 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工作。
8.	張倩盈小姐	● 立法會 CB(2)1201/18-19(01)號文件 [只限委員傳閱]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香港融樂會	● 不同意香港特區政府回應指《兒童權利公約》正在香港實施。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並非法定委員會，亦沒有訂立有效機制，以制訂及檢視影響兒童的法律和政策。香港特區政府應述明會如何在香港實施《兒童權利公約》。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並未積極跟進少數族裔人士多次提出的關注，即《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無一如另外3項反歧視條例載有條文訂明，政府在執行職能或行使職權時基於種族而歧視任何人，即屬違法。鑒於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關注到，平機會並非完全獨立及受害人很難向其求助，香港特區政府應清楚闡述何時及如何落實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建議，根據"巴黎原則"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並保證有關機構充分獨立，以及為其提供財政和人力資源，確保有關機構有效運作。
10.	陳穎茵小姐	● 立法會 CB(2)1179/18-19(07)號文件
11.*	王芷欣小姐	● 質疑香港特區報告為何沒有提及香港特區政府為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而採取的措施。 ● 本港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院舍、無障礙設施、手語服務及以點字版本提供資訊)遠不足夠，並應予以加強。
12.	Dholeeh Ann HIDALGO 小姐	● 立法會 CB(2)1253/18-19(02)號文件
13.	香港職工會聯盟	● 立法會 CB(2)1179/18-19(08)號文件
14.*	殘疾資歷生活館	● 香港特區政府尚未制定法例以在香港實施《殘疾人權利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令人失望。 ● 有關殘疾人士的現行法例及政策的多項檢討均以零碎方式進行。香港特區政府就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制訂合適的政策和訂立所需的法例時，應遵從《殘疾人權利公約》所訂的原則，並應就落實相關工作提供明確的時間表。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最近有一宗法庭案件，當中的被告為自閉症人士，該案件顯示現行法律對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提供的保障甚少，而他們在司法程序進行期間獲得的支援亦十分不足。
15.*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 歡迎香港特區政府接納克羅地亞的建議，並鼓勵香港特區政府與公民社會合力落實該建議。 ● 對香港特區政府決定不接納印尼所提有關批准《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印尼的建議")表示關注，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解釋作出此決定的理據。 ● 對香港普遍定期審議聯盟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1200/18-19(01) 及 CB(2)1417/18-19(01) 號文件]所詳載的建議表示支持。
16.*	新婦女協進會	● 香港特區政府應更積極回應成員國在工作組審議會議之前及進行期間所提的關注事項及建議。在作出回應時，香港特區政府應如實反映香港的人權狀況。 ● 與其單單提供香港特區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作公眾諮詢，香港特區政府應提供香港特區報告擬稿以供公眾人士置評，然後才提交予中央人民政府，以便納入向人權理事會提交的國家報告。
17.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 立法會 CB(2)1179/18-19(10)號文件
18.	香港眾志	● 立法會 CB(2)1179/18-19(09)號文件
19.	梁穎衡小姐	● 立法會 CB(2)1201/18-19(02)號文件 [只限委員傳閱]
20.*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 聯會	● 對香港特區政府不接納印尼的建議表示關注。 ● 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留宿規定"並不符合《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三十九條，該條訂明移民工可自由選擇住所。上述規定具歧視成分，而且令外傭容易受其僱主虐待和剝削。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外傭如遭其僱主不合理或不合法解僱，即使他們身在香港以尋求法律上的補救，仍然不獲提供公營醫療服務。這與《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四十三條不符，該條訂明移民工應在各方面(包括接受社會及醫療服務)，享有與當地居民平等的待遇。
21.*	何希賢先生	● 不同意政務司司長向人權理事會所指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區《基本法》，在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 ● 認同公民黨先前就香港人權狀況不斷惡化所提的意見及關注。 ● 香港特區政府援引過時的法律以檢控"佔領中環"行動的領袖，令人完全不能接受。
22.	風雨蘭	● 立法會 CB(2)1179/18-19(11)號文件

* 沒有就是次會議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25 日